第 75 号：关于积极构建有毒有害垃圾集中收集、贮存、转运、处置体系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关于积极构建有毒有害垃圾集中收集、贮存、转运、处置体系的建议

第 75 号（城建环资类 35 号）

裕安代表团：孙黎代表

一、有毒有害垃圾种类：

①电池类：废镍镉电池和废氧化汞电池、电器充电电池、锂电池、镉镍电池、铅酸电池、蓄电池、纽扣电池等。

②废荧光灯管：荧光（日光）灯管、卤素灯等。

③废药品及其包装物：过期药物、药物胶囊、药片、药品内包装、酒精、口罩、使用过的医用纱布棉签等。

④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桶、染发剂壳、过期的指甲油、洗甲水等。

⑤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

⑥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水银血压计、水银体温计、水银温度计。

⑦废杀虫剂及其包装：老鼠药（毒鼠强等）、杀虫喷雾罐。

⑧废胶片及废相纸：x 光片等感光胶片、相片底片。

二、建议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国家、省、市有关垃圾分类管理的工作要求，实现我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减少环境污染，在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稳步推进的基础上，需要积极构建有毒有害垃圾集中收集、贮存、转运、处置体系。

1.要以各小区或社区为单位设置专用的有毒有害垃圾收集箱或有毒有害垃圾点。

2.要引导、鼓励广大市民在处理生活垃圾时，自觉将有毒有害的垃圾分类存放并投送到专用的垃圾点或收集箱。

3.根据有毒有害垃圾的类别，环卫收集人员进行分类，并分别用不易破损及腐蚀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扎紧袋口后投放。

4.根据国家危险废弃物管理规范建立各有毒有害垃圾点的相关管理制度，设立统一的有毒有害垃圾的标识。

5.由专业单位转移清运各小区或各社区收集箱的有害垃圾，进行统一分类后再按危险废弃物管理规范移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